中标通知书

致：无锡久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200-WXSM-G2026-0016号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服务运输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316056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中路20-2-2501

电话：1333811660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服务运输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中　标　人：无锡久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无锡久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WXSM-G2026-0016；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服务运输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16056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个月工作量清单至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于次月付款，按乙方提供的服务量据实结算，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税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户名：无锡久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诚业支行

乙方账号：24410188000101530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服务运输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事项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检验检测设备仪器及检测人员至各地进行检测提供运输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一 年（即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单月预估服务次数	备注
1	运输服务	1（沪牌）	22	单次费用为 8 小时/100 公里以内费用；单次不满 4 小时按照单次的 60%结算；包含车辆改装、保险、维修、保养、折旧、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14	22	
		1（充电桩检测车）	1	充电桩检测车为甲方充电检测专用，不做其他使用，乙方每日完成运输任务后须把车子停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安装的检测设备须随车同步购买保险
2	超公里数	16	440 公里/月	单次运输服务公里数为 100 公里，暂按照一辆车超出 440 公里/月测算
3	超时数	16	5 小时/月	单次运输服务时长为 8 小时，暂按照一辆车超 5 小时/月测算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所有运输车辆的年检、维保、故障维修等事宜，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乙方须及时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辆，替代车需符合本项目全部使用标准，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替代车辆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车辆出现同一故障反复维修、连续重大故障，影响甲方正常运输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保险同级别车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作受阻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燃油、充电、保险、车辆修理、年检、驾驶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保险等费用；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人员出车餐饮及住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车辆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作为运输车辆，共计16辆，车辆轴距3000mm及以上，排量2.0及以上，含新能源车1辆、充电桩检测专用车1辆、可以正常出入上海市区的沪牌车1辆。除沪牌以外的所有车辆须在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沪牌车辆须符合上海市相关运输备案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所有车辆及驾驶人员安排到位，误期违约金为2000元/日，如提供车辆及驾驶人员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车辆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装，改装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改装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3.新能源车辆需要在合规改装厂家进行改装，车辆动力电池需要作为标准容器在检测工作中使用。

4.每辆车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车内安装摄像头，实现车内无死角监控，摄像头覆盖车厢内部、车后门外装卸区域；视频存储设备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支持本地回看、导出；摄像头、存储设备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保障全程正常录像。

5.车辆配置及改装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轴距 mm	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	3000及以上	排量2.0及以上	13	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装，其中12辆车后部需要留出整车长度的40%作为载货空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选择适用车辆）
2	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新能源）	3000及以上	电池容量不低于80kW·h	1	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装，车辆后部需要留出整车长度的40%作为载货空间，铺设绝缘地板，加装设备固定设施。
3	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沪牌）	3000及以上	排量2.0及以上，沪牌车辆（沪C除外）可以正常出入上海市区	1	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装，车辆后部需要留出整车长度的40%作为载货空间。
4	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充电桩检测专用车）	3000及以上	排量2.0及以上	1	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装，并安装充电桩检测设备，该车为充电桩检测专用，不做其他运输服务，因设备价值较高，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采购人安装的设备，并随车购买设备保险。

（四）乙方派驻驾驶人员要求：

1.因检测服务在江苏、山东、上海、浙江等地开展，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驾驶人员，保障长途出车一车双人及人员调休等情况，不得出现无人出车、临时缺岗情况。

2.除新能源小型普通客车（7座及以上）、沪牌车辆（沪C除外，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

车，排量2.0及以上）、充电桩检测专用车（7座及以上小型普通客车，排量2.0及以上）以外，其余车辆需驾驶人员协助装卸搬运随车的检测设备及材料，并保证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及材料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价赔偿。

3.乙方驾驶人员每次提供运输服务的开始、结束时间须经甲方使用人员签字确认，签字记录作为时长、里程结算的有效凭证。

4.乙方所有驾驶人员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外出兼职，不得擅自替换人员，若需更换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人员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5.本项目派驻驾驶员须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合的车辆驾驶资格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6.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驾驶证无记满12分记录。

7.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8.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9.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行为。

10.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11.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高度的责任感，服从采购人管理。

12.乙方的驾驶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

13.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资料。

四、服务质量与考核要求

1.乙方须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全套服务台账，包含车辆档案（行驶证、备案证、保险单、年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驾驶员档案（驾驶证、身份证、无犯罪记录、体检报告、培训记录）、每日出车台账、里程时长台账。保证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各类资料规范齐全，并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相应台账供甲方查阅和核查。

2.甲方实行月度服务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含车辆车况、出车准时率、服务态度、安全事故、违规情况、台账完整性等，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如乙方单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分数低于70分），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车辆车况、驾驶员资质、出车服务、台账资料、现场作业全程监督、检查、月度考核。

2.使用运输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事项。

3.提前一天下达运输服务任务，明确运输要求，对出车起止时间、里程、时长签字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停车费、过桥路费及渡江费以及在运输服务期间驾驶员的食宿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具体要求及相关费用标准规定如下:

（1）停车费由停车场出具发票，乙方汇总后由甲方统一报销。

（2）过桥过路费及渡江费由苏通卡公司提供发票及清单，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报销。

（3）用车期间餐费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市内午餐 20 元/顿(包括江阴、宜兴)，如加班至 18:30 以后的另补晚餐 20 元/顿。外地(无锡大市以外)不住宿 50 元/天。住宿(含江阴、宜兴)80 元/天。

（4）住宿费不超过同行甲方检测人员标准。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承担运输全过程交通安全、设备损毁、人员损伤的全部责任与赔偿。

4.保证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配合甲方月度考核、上级检查及项目履约验收，按期提交验收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七、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160560元（含税费）。

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个月工作量清单至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于次月付款，按乙方提供的服务量据实结算，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税票。

八、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3.如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其他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单月次数	单价	1年/元	备注
1	运输服务费	1（沪牌）	22	750元/次	198000	单次费用为8小时/100公里以内费用；单次不满4小时按照单次的60%结算；包含车辆改装、保险、维修、保养、折旧、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14	22	670元/次	2476320	
		1（充电桩检测车）	1	17000元	204000	充电桩检测车为采购人充电检测专用，不做其它使用，中标供应商每日完成运输任务后须把车子停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安装的检测设备须随车同步购买保险
2	超公里数	16	440公里/月	3元/公里	253440	单次运输服务公里数为100公里，暂按照一辆车超出440公里/月测算
3	超时数	16	5小时/月	30元/小时	28800	单次运输服务时长为8小时，暂按照一辆车超5小时/月测算
4	合计				3160560	

附件2：考核表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服务运输项目____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车辆管理（25 分）						
1	车辆证照、手续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 1 次车辆证件、备案、保险、年检过期或手续不齐全扣 5 分。	15 分			
2	车辆车况良好，无故障、无破损，定期维保保养	每发现 1 次车辆带病运行、未按时维保扣 5 分。	10 分			
二、驾驶员管理（30 分）						
3	驾驶员资质齐全、符合要求	每发现 1 人资质不符、档案缺失、违法犯罪/满分记录等情况扣 4 分。	8 分			
4	按时提交年度体检报告、人员变动报备	每发现 1 人未按时提交体检、人员变动未报备扣 3 分。	6 分			
5	遵守交通法规	每出现 1 次交通违法记录扣 3 分。	6 分			
6	安全事故发生	每出现 1 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扣 5 分，重大事故直接判为不合格。	10 分			
三、出车执行与作业规范（20 分）						
8	准时出车率	每发生 1 次未按调度指令准时出车、无迟到、无故拒派、脱岗等情况扣 5 分。	10 分			
9	设备转运操作规范	每发生 1 次设备转运防护不当，出现磕碰损坏扣 5 分。	10 分			
四、台账与可追溯性（10 分）						
10	台账完整性、真实性	每发现 1 次台账记录缺失、虚假、错乱扣 5 分。	10 分			
四、满意度与应急响应（15 分）						
11	客户满意度	服务态度良好，无有效投诉。每发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	10 分			
12	应急响应能力	非工作时段接到紧急需求指令，须无条件及时响应并配合处理。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现 1 次扣 2.5 分。	5 分			
13	合计		100 分			
考核要求：						

①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考核一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服务质量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80～89 分（含 80 分），服务质量良好，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后，全额支付服务费，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当月服务费扣除 3000 元；70～79 分（含 70 分），服务质量及格，当月服务费扣除 50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及格，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每发生 1 起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当期服务费扣除 20000 元。

③履约验收过程中未及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履约验收材料，每发生 1 次当期服务费扣除 500 元。

注：以上扣款如同时满足，服务费将同步进行扣除。

附件 3：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本院成立该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为3人。使用部门安排2人参与，其中1人作为负责人，办公室安排1人参与。（参与该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2.履约验收的时间： 3.履约验收的方式： 4.履约验收的程序： 4.1供应商安排相关人员1名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如不能派员，请提前告知，并及时做好答疑及提供相关资料等准备。 4.2验收小组成员提前熟悉项目合同书、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了解服务的基本情况和验收重点。 4.3使用部门准备好相关的明细表等表格，熟悉服务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4.4办公室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提供服务验收启用单的初稿及相关资料。 5.履约验收的内容： 5.1费用：检查服务的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2配置：核对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3质量：评估服务的质量是否达标。 5.4功能：达标。 6.履约验收的标准：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书等资料。 7.验收资料的整理完善归档：由办公室对验收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 不合格□</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r>
<tr><td>经办人</td><td>负责人</td><td>（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经办人</td><td>负责人</td><td>（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